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0號

03 聲請人 林旺聲

04 代理人 楊適丞律師（法律扶助）

05 相對人 汇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3 相對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17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20 相對人 林岳聲

21 汇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文

26 聲請人林旺聲於民國114年5月2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27 聲請人林旺聲自民國115年1月2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9 理由

30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
31 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

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6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人前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7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2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6號進行更生程序。嗣於更生程序進行中，聲請人於114年5月2日提出以6年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4,000元，還款總額288,000元之更生方案，惟聲請人名下坐落於○○市○○區○○段之5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現登記為公同共有3分之1，而系爭土地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9號判決分割確定，由包含聲請人即債務人在內之8名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8分之1分別共有，如按公告現值合計17,828,718元計算，聲請人預計可分得之財產價值為2,228,589元，依上開法律規定，自應提出清償總額逾2,228,589元

01 之更生方案，始符清算價值保障原則，然債務人提出之更生
02 方案清償總額僅288,000元，顯低於2,228,589元，法院自應
03 不認可該更生方案，茲依法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程序，並
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8日上午11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張又勻